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 1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冬强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82371163N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数据采集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采集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池安全监控和运行管理平台的创新型高科技公司。为全球关键电源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和服务，终端应用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中国移动、国家电网、上海广电集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10 多个城市的地铁、中国 10 多个航空机场和机房、上海铁路局等各行业知名企事业单位。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杨冬强和李明星两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意见始终保持一致；两人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杨冬强直接持有华塑科技 11.42%的股份，李明星直接持有华塑科技 11.42%的股份；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塑科技 49.19%的股份，杨冬强直接持

有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33.41%的股份，李明星直接持有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33.41%的股份，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66.83%的股份，共同控制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华塑科技 4.05%的股份，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上，杨冬强与李明星合计控制华塑科技 76.08%的表决权，系华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杨冬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杭州松下电器担任电子车间主管；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在杭州摩托罗拉用户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华塑电子担任监事职务；2005年12月至今在华塑科技先后担任监事、董事长职务，目前担任董事长职务。

李明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在杭州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职务；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杭州丽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05年12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2,213.53	49.19
2	杨冬强	513.99	11.42
3	李明星	513.99	11.42
4	杨典宣	510.24	11.34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	30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sup>1</sup>	150.00	3.33

注 1：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杨冬强**

参见前文“（一）实际控制人”。

**(2) 李明星**

参见前文“（一）实际控制人”。

**(3)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幢 27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星
注册资本	2,0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冬强持有其 33.41% 的股份，李明星持有其 33.41% 的股份，杨典宣持有其 33.17% 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CFX7G9E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2,122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 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32.04% 的股份；湖北省长江经

	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72%的股份；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61%的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61%的股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61%的股份；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2%的股份；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02%的股份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00MA4KN8560F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8 月 4 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中比基金

<b>公司名称</b>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b>法定代表人</b>	王洪贵
<b>注册资本</b>	10,000.00 万欧元
<b>股权结构</b>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5%的股份；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持有 13%的股份；法国巴黎富通银行持有 10%的股份；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8.50%的股份；比利时政府持有 8.50%的股份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5306XC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11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 杨典宣

杨典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乐清市振兴无线电厂生产部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华塑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华塑科技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年3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吴宅村村主任；2020年10月起任华塑科技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华塑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华塑科技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华塑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华塑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华塑科技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华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朱玮、毛宗玄、何康、李文超四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朱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塑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冬强	董事长
2	李明星	董事兼总经理
3	杨典宣	董事
4	聂孟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文义	董事
6	杨子	董事
7	徐新民	独立董事
8	韩家勇	独立董事
9	赵鹏飞	独立董事

####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莹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江海	监事
3	黎丛云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星	总经理
2	聂孟建	副总经理
3	许仁牛	副总经理
4	田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谢卿	研发总监

### (四) 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杨冬强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李明星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3	杨典宣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扬子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之授权代表

##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华塑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华塑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华塑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华塑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华塑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华塑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华塑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华塑科技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华塑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塑科技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华塑科技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华塑科技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华塑科技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华塑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华塑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华塑科技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视频等方式持续督促华塑科技的整改进程。

####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书面考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豁免的除外）。

###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

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就华塑科技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华塑科技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华塑科技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计划如下：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IPO 财务审核重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应注意的内控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董监高职责及关联交易）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	辅导验收考试相关知识要点梳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华塑科技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华塑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华塑科技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华塑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八、辅导相关资料

### （一）参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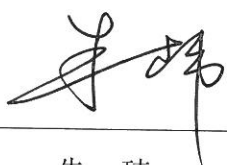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 **(二) 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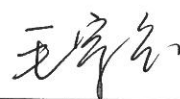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9、《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6、《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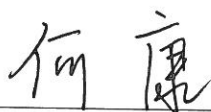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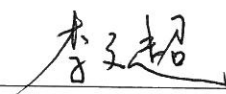
朱 玮



毛宗玄



何 康



李文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杨冬强,公司联系电话:0571-87967915,电子信箱: tianwei@huasucn.com,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1月5日